



延期償還貸款申請表格（經濟困難／患病）

[適用於已連續逾期未清繳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貸款帳戶]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丁部及注意事項

本人申請延期償還以下計劃的貸款（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下列所有計劃（如本人於計劃下持有貸款帳戶）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2007/08學年前名為「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
-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S）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

甲部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_____）

英文住址：_____

英文通訊地址（如與上述住址不同）：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如有）：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接受貸款時就讀的院校：_____

畢業／離校日期（月／年）：_____

課程名稱：_____

取得學歷：_____

乙部 申請理由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丙部 家庭經濟狀況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你的就業情況（過去十二個月至現在，包括所有全職及/或兼職工作）

公司名稱	職位/工作性質	期間		每月收入 (港幣\$)
		由月/年	至月/年	

家庭成員現時的就業情況

姓名	年齡	與申請人的關係	職業	公司名稱	每月收入 (港幣\$)

其他收入來源[^]（例如租金、家人或親戚滙款／補助金、社會福利署津貼等）

性質	每月收入（港幣\$）

每月必要開支[^]（例如房屋、飲食、水費、電費、煤氣費、交通、醫療、學費等）

必要開支	每月平均開支（港幣\$）	必要開支	每月平均開支（港幣\$）
1.		6.	
2.		7.	
3.		8.	
4.		9.	
5.		10.	

[^] 請呈交相關證明文件

丁部 聲明

(一)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真確無訛、正確及完整。本人已知悉及明白附錄內的注意事項。

(二) 本人明白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先把我申請延期還款的貸款帳戶之標準還款期（不包括因免息延遲還款安排而受惠的暫緩期）延長至十五年，才會處理我的延期還款申請。本人亦明白無論延期還款申請最終是否獲批准，有關貸款帳戶之標準還款期亦會延至十五年。如本人日後希望將有關還款期縮短，須另行向學資處申請。

(三) 本人承認有法律責任繳交尚未償還的學生貸款。本人明白延期償還貸款安排，並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將來向我行使追討尚未償還的學生貸款款額或其餘額的權利。

(四) 本人明白學資處設有抽查機制，以查核銀行紀錄的方式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本人同意如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進行查核，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文件，學資處將不會考慮本人的延期還款申請。

(五) 本人特此同意，如有需要，學資處可與特區政府內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聯絡，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用以處理及查證本人的延期償還貸款申請，以及有關本人貸款帳戶的償還貸款、追討逾期欠款、管理及保存事宜。

(六) 本人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在法例授權披露或規定須披露資料下向特區政府內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披露本表格的個人資料及學資處要求遞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

(七) 本人明白於遞交此申請時，須一併遞交下列的證明文件，否則有關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 住址（及通訊地址，如適用）的證明文件，而該證明文件須為發出距今不超過三個月（包括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文件）；及
- 本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紀錄（包括本人用作支取薪金的銀行帳戶）副本。該等副本須顯示有關帳戶在過去六個月的詳細提存紀錄。如其中包括註有「NET BACK/CBC/CBD」字眼的紀錄，須向銀行申請補回有關提存紀錄；及
- 維持本人現時一切開支的收入來源；及
- 本人現時全職及／或兼職的僱傭合約副本；或

本人現時失業，本人提交前僱主發出的離職證明文件，以及本人最近求職的書面證明，例如由勞工處發出的求職紀錄；或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獲准通知書副本（當中包括載有收件人地址的首頁及載有有關醫療費用豁免安排詳情的附頁）；或

本人以患病理由申請延期還款，本人提交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註明本人的健康狀況及因病獲批的病假。

（如有需要，學資處或會要求你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八) 本人明白學資處將要求本人首先償還逾期還款及有關的附加費及/或利息(金額不少於一期還款額或學資處所指定的金額), 才會開始審批延期還款申請。本人須為逾期還款額外繳付有關的附加費及/或逾期還款利息(由有關還款到期日開始計算至還款日的前一天止)。

(九) 本人明白當恢復還款時, 本人須償還逾期還款利息及尚未清繳的行政費(包括於延期還款期間累積的行政費)。而獲延期償還的欠款則會在本人恢復還款時撥入本人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內, 並於餘下的還款期內清還(只適用於以下貸款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十) 本人明白如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 必須儘快以書面通知學資處。本人明白如姓名、住址、通訊地址有任何更改, 必須向學資處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注意事項

- (1) 如以傳真或電郵遞交申請，遞交申請日期將以學資處收到有關傳真或電郵的日期為準。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 (2) 學資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為確保郵遞無誤，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3) 你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學資處用作考慮你延期還款的申請及管理與你貸款帳戶有關的各項事務。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甲部至丙部的資料，並於丁部簽署。否則，學資處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4) 若你申請的貸款帳戶正根據按月還款模式還款，你必須先登記及開設「我的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 戶口，並登記使用「學資處電子通」(<http://e-link.wfsfaa.gov.hk>) 的「我的帳單」服務，以便日後收取繳款單及／或通知。
-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或更正你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副部門秘書(總務)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19 樓。
- (6) 有關延期還款期間利息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學生資助／貸款計劃的申請指引。
- (7) 此申請表格所述的「貸款」及「貸款帳戶」亦包括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有關條款須償還的「助學金」及有關的「助學金帳戶」。